

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我委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和严格落实。主动发布围绕经济运行、营商环境、项目审批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完成、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提振市场信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规划计划 2 条、重点工作 11 条、重大项目信息 18 条、优化营商环境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根据要求我委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的要求，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条例责任制度，安排专人专办，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通过明确工作分工、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等举措，使我委政务公开内容合法、程序规范监督有力、实施有效、便于群众参与。加强政务公开审核力度，坚持三审制，确保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委无规范性文件出台，废止失效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情况

强化网站建设，认真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及时补充相关信息，同步更新内容。

（五）监督保障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召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会议，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实化，明确主体责任，确保工作持续推进。二是狠抓工作落实。强化政务公开透明度，压实推进力度，督促各业务科室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三是做好社会评议。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群众意见箱，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相关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主动公开内容较少；三是部分栏目更新不够及时、内容不够丰富；四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需提升。

下一步，区发改委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